

附件

新《证券法》取消或调整的证券公司相关行政审批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取消或调整后的管理方式和衔接措施
1	证券公司设立、撤销或机构审批 证券收购或分支	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》 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》 《证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《证券公司收购实施细则》	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、撤销或机构审批，应当自完成工商设立（或变更）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设立（或变更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公司章程草案；（四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学历证明、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；（五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证券公司收购或分支，应当符合《证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公司收购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收购或分支申请书；（二）收购或分支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收购或分支协议草案；（四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学历证明、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；（五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2	证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	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办法》 《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	证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，应当由证券公司向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申请表；（二）学历证明、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；（三）最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；（四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证券从业人员资格，应当由证券公司向住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申请表；（二）学历证明、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；（三）最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；（四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3	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证券公司 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证券公司	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证券公司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管理办法》	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证券公司，应当符合《证券公司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申请书；（二）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三）境外设立、收购或经营协议草案；（四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学历证明、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；（五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